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5063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答默院餐饮店的油炸花生米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答默院餐饮店的油炸花生米，黄曲霉毒素 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黄曲霉毒素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油炸花生米（自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进货单、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根据现有调查情况，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花生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黄曲霉毒素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油炸花生米（自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由于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花生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验报告、进货票据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6日